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本集團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錄得除稅前虧損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34,629,000元(撇除應收貿易及其他賬款作出的大額減值撥備約人民幣402,981,000元之影響)。

基於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董事會認為，本期間內虧損乃主要由於i)客戶的實施時間表導致我們若干項目的產品延遲交付；及ii)於本期間中華人民共和國經濟放緩所致。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其中期業績，故此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本公司管理層對本公司目前可獲得的資料、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以及與本公司核數師的討論為基礎，惟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及審批。本集團財務業績及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末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